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恒投资所持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持有的公司11,304,928股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2月7日10时至2022年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起始日 | 拍卖截至日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11,304,928 | 100% | 2.49% | 2022年2月7日10时 | 2022年2月8日10时 | 上海金融法院 | 司法诉讼 |

(注: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建恒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建恒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技、赋敦投资、建恒投资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如被申请人康瀚投资无法足额返还该部分的对价股份也无法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被申请人杭州岚创、浦东科技、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基于不当得利也应当就康瀚投资未补足部分的差额，共同向申请人承担商誉对价股份的返还责任或现金补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金融法院在《拍卖公告》中明确指出，拍卖股份的“具体限售原因，竞买人须自行向上市公司了解和查询。何时能办理上市解禁手续，以上公司公告为准”。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上述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该部分股份仍未解除限售。若仲裁结果裁定建恒投资需履行相关补偿义务，但其未履行，则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